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吳玟妏

電話: (06)2991111#7806

電子信箱:ww13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413434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市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, 如已支領本府教育局發放之學用費,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 補助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規定略以,公教人員子女如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者,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- 二、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2月1日總處給字第
 10400533951號函釋略以,前開子女教育補助表有關「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」規定,係指公教人員子女如支領政府提供「與教育及助學相關」之獎(補)助學金,則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,惟是否為與教育及助學相關之獎(補)助學金,宜由各該地方政府依其發給之意旨自行認定。
- 三、有關旨揭學用費之性質,經本府教育局114年9月10日南市 教人(二)字第1141277916號函審認,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



加強原住民國民教育實施要點」發放之「學用費」為政府編列預算之助學金補助。

四、爰依上開規定,本市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國民教育階段之原 住民學生,如已支領本府教育局發放之學用費,即日起不 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 2005/10/18文

